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當局提出的決議案註釋

1. 修訂第 7 條(修訂第 20 條(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第 7(2)條，新訂第 20(2)條，在“，則”之後 ——

加入

“在此前提下(並僅在此前提下)，”。

有關修訂的目的是處理議員的建議，以強調水務監督在行使第 20(2)條賦予的權力時只會考慮以下兩個因素：(a)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 (b) 水質。

2. 修訂第 9 條(修訂第 25 條(放寬規例的權力))

第 9 條，在新訂第 25(2)條之後 ——

加入

“(2A) 水務監督只有在其認為安裝某喉管或裝置不會對以下事情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2)款，批准該項安裝 ——

(a) 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

(b) 水質。”。

有關修訂的目的是處理議員建議，明確表明水務監督在行使第 25(2)條賦予的權力時會考慮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水質兩個因素。

3. 修訂第 10 條(修訂附表 2)

(1) 第 10(2)條，附表 2 新訂第 1 部，第 1、3 及 4 段 ——

**廢除**

“鑄鐵、”。

(2) 第 10(2)條，附表 2 新訂第 1 部，第 21 段 ——

**廢除**

“鑄鐵或”。

(7) 第 10(7)條，附表 2 新訂第 4 部，第 9 段 ——

**廢除**

“製造。”之後的所有字句。

因為鑄鐵喉管相對易脆而在市場上不再被使用，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廢除鑄鐵喉管在法例上的相關條文。由於鑄鐵仍然適合用於製造有內搪層及不與水接觸的裝置主體，因此無須廢除鑄鐵裝置的相關條文。

(3) 第 10(2)條，附表 2 新訂第 1 部，第 23 段 ——

**廢除**

“會接觸”

代以

“可能接觸”。

有關修訂的目的是使條文的意思能更清楚表達。

- (4) 第 10(2)條，附表 2 新訂第 1 部，在第 23 段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本段描述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第 2 及 3 部所述的水龍頭、閘門及冷水蓄水池。”。

有關修訂的目的是清晰此段落有關英國標準 BS 6920 系列標準的要求，也適用於附表 2 第 2 部分及第 3 部分內所有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的非金屬產品。由於附表 2 的其他部分涵蓋的，熱水內部供水系統、沖廁器具、浴缸、盥洗盆及洗滌盆，並不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因此附註只提及附表 2 第 2 部分及第 3 部分。

- (5) 第 10(2)條，附表 2 新訂第 2 部 ——

**廢除第 1 段。**

有關修訂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可抵受最少 1 600 千帕斯卡的壓力」的不明確之處和該段落提到的其他要求已於擬議附表 2 第 2 部第 14 至 19 段相關的標準內提及。

- (6) 第 10(7)條，附表 2 新訂第 4 部，在第 1 段之前 ——

**加入**

“1A. 凡 ——

- (a) 熱水器是用作加熱並非擬供人飲用的水，本部適用於該熱水器；及
- (b) 喉管及裝置在使用時，可能接觸經該熱水器加熱的水，本部亦適用於該等喉管及裝置。”。

有關修訂的目的是明確表明附表 2 第 4 部分熱水內部供水系統中的熱水器所加熱的水並非擬供人飲用。

發展局

2017 年 7 月 5 日